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9年12月31日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. 1 F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: 100738

Tel 电话: +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: +86 10 8518 8298

ey.com

#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20)专字第60464073\_G01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、我 们审计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。

## 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 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三一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 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(续)

安永华明(2020)专字第60464073\_G01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)



**学会共** 表现

中国注册会计师:李 勇 (项目合伙人)

王會中土計製ナンよう

中国注册会计师:王士杰 2020年4月23日

中国 北京